

確定賠償費率

適用於發生日期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及其後事故申索。

若您因為工傷而損失工作時間，您有權獲得工資損失替代福利金。

為了支付您的工資損失替代福利金，您的鑒定人或個案經理將設定一個賠償費率。此賠償費率以您在發生事故／受傷時所賺取的金額為主，通常是考量以下情況而予以確定：

- 應繳稅工作收入（若您發生事故當天正在進行第二份工作，那麼第二份工作的應繳稅收入也會考慮在內）。
- 假日工資（若此工資定期支付，如同在每一張工資支票上支付）。
- 法定假期（若這些假期屬於您常規計畫工作週的一部分）。
- 加班工資（若此工資屬於您總收入的一部分）。

請注意：就業保險福利金不屬於應予考慮的工作收入。

您的賠償費率設定為您事故當日淨收入的 90%。此算法乃依據 [《亞伯達省工人賠償法》\(Alberta Workers' Compensation Act\)](#) 第 56 條。

淨收入係從您總工作收入金額中扣減可能的：

- 所得稅、
- 就業保險保費和
- 加拿大養老金計畫 (Canada Pension Plan, CPP) 供款計算得出。

淨收入扣減額以加拿大稅務局制定的表格為基礎。我們使用此資訊來計算您的淨收入之賠償費率設定，但不會主動向您扣減資金，也不會繳交任何費用給聯邦政府。這表示所得稅、就業保險與加拿大養老金計畫 (CPP) 繳款皆不以您的名義來申請。

通常我們用來計算賠償費率的公式為：

- 總收入減去所得稅、就業保險、加拿大養老金計畫 (CPP)，等於淨所得。

接著再計算淨所得的 90%。

對於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當天與之前發生的事故：賠償費率根據淨收入的 90% 計算，需受事故發生當年適用之 **最高可賠償收入** 上限之規範。

永久工作狀態和非永久工作狀態

您的賠償費率視您發生事故當日，所從事的工作為永久性工作或是非永久性工作而定。

永久工作狀態係指您的工作已持續 12 個月或以上，從未中斷。永久性員工的賠償費率設定為淨收入的 90%。這稱為 **第 56 條費率**。

示例： Bill 在發生工傷事故時，每年受僱時間為 12 個月。Bill 的僱主確認其總收入為每年 60,000 加幣。

為確定 Bill 的第 56 條賠償費率，我們將利用其 60,000 加幣的年度總收入計算淨收入的 90%。

非永久工作狀態係指您的工作受限於季節性中斷、工作崗位停工或缺少工作性質的裁員，因而無法持續 12 個月不中斷。非永久性員工將擁有兩種賠償費率：第 56 條和基礎費率。

第 56 條費率：自事故發生當日至預期該季結束日期之期間有效

非永久性員工的第 56 條設定為事故發生當日，淨收入的 90%，該費率有效至工傷事故未發生的工作預期終止日期，該日期之後，賠償費率便改為基礎費率。

基礎費率：預期該季結束日期的後一天開始生效

基礎費率同樣設定為您淨收入的 90%，計算公式如下：

- 第 56 條總收入乘以就業季節的工作月數，除以一年 12 個月，等於基礎費率。

示例： Sue 在發生工傷事故時，每年的受僱時間為 6 個月：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Sue 的僱主確認其總收入為每月 4,000 加幣。4,000 加幣 x 12 個月 = 48,000 加幣年度總收入。

為確定 Sue 的第 56 條賠償費率，我們將利用其 48,000 加幣的年度總收入計算淨收入的 90%。

自 7 月 1 日起（就業季節結束後），Sue 的基礎費率將依以下方式計算：

48,000 加幣（第 56 條總收入）乘以 6 個工作月，再除以一年 12 個月，等於 24,000 加幣。

我們將利用其 24,000 加幣的年度總收入計算淨收入的 90%，做為 Sue 的基礎賠償費率。

再次遭遇失能

如果您在相同的申索下再次遭遇失能，您的賠償費率不得低於先前計算的第 56 條或基礎費率。在特定條件下，您的費率可予以提高以體現更高的收入。您的鑒定人或個案經理將通知您是否具備資格。

